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25〕83号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门店赠品管理制度

各片区、各门店：

为规范门店赠品管理行为，确保合法合规经营，提升顾客满意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门店赠品管理制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目的

- 1.保障赠品质量安全，赠品按照在售商品进行管理。
- 2.合理运用，维护客情，提升销售，保证门店账货相符。

二、赠品账务管理

（一）赠品的范围

非药品、化妆品可配备赠品，药品、中药类、医疗器械不得配备赠品。

（二）入库管理

- 1.由质管部审核赠品相应资料，建立商品 ID。
- 2.由营运部制定赠品使用政策，并分配赠品数量铺货到店。
- 3.赠品配送到店后，由门店员工核对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批号、有效期、生产厂家等信息，在英克系统中确认收货。
- 4.赠品需单独存放，与商品进行分区管理，避免混淆。
- 5.赠品外包装需标注“赠品”或“非卖品”字样，避免与商品混淆。

（三）库存管理

- 1.定期盘点赠品库存，确保账货相符。
- 2.近效期一个月内的赠品需提前下架报损处理，门店严禁存放、发放过期赠品。

三、赠品使用规则

1.使用条件

赠品仅限促销活动、会员权益或满足特定消费金额时使用，以提升销售或维护客情为目的，不得夸大宣传或误导消费者（禁止保健品宣传功效等）。

2.发放流程

- （1）赠品需由片区主管关联系统策略；
- （2）单笔销售满足赠品发放条件后，系统自动关联策略出库；
- （3）赠品发放时需向顾客说明使用注意事项（如赠品的保质期）。

四、宣传与告知义务

- 1.活动宣传需真实、清晰。

2.向顾客明确告知赠品不可退换、不可折现。

五、监督与考核

1.营运部或片区主管不定期对赠品账货相符及效期情况进行抽查，如赠品账货不符或赠品过期，则由门店按照赠品零售价承担损失。

2.如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门店存在违规发放赠品、虚假宣传、使用过期赠品等行为，将给予警告，并视情节严重情况上交成长金100元-200元/次。

3.门店人员不得私拿私分赠品，违反规定者上交成长金100元-500元/次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门店不能单独接收厂家送到店的赠品，纸质笔记本、笔除外。

2.门店不得用门店商品先进行赠送，厂家后补货到店，避免无来货票据，造成售卖私货的情形。

七、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请各片区、各门店遵照执行，请各门店店长组织店员进行学习，做好学习记录，学习人员签字确认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3日

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4日印发